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82,430,000	12.21%	1.99%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华夏银行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6,600,000	2.63%	0.4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华夏银行	财产保全
合计	/	99,030,000	14.84%	2.3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75,294,364	16.31%	82,430,000	12.21%	1.99%
东方信隆	630,940,947	15.24%	16,600,000	2.63%	0.40%
康田实业	389,895,123	9.42%	2,280,000	0.59%	0.05%
合计	1,696,130,434	40.97%	101,310,000	15.43%	2.44%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阳光集团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相关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有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股东司法冻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